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或“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2015年10月,移远通信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要求,我公司对移远通信的历史沿革、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移远通信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大通证券推荐移远通信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于2015年10月进入移远通信进行工作。期间,项目小组对移远通信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员工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过程如下：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0年7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007140592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6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钱鹏鹤出资110万元，戴祥安出资85万元，张栋出资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年10月15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海验内字（2010）第334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200万元，其中钱鹏鹤出资110万元，戴祥安出资85万元，张栋出资5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0年10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设立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3101040004740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住所：田州路99号9幢501B室，法定代表人：钱鹏鹤，注册资本：2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2010年10月25日至2030年10月24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鹏鹤	1,100,000.00	55%	货币出资
2	戴祥安	850,000.00	42.5%	货币出资
3	张栋	50,000.00	2.5%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情况

(1) 2015年9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核准号为“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509220277号”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8月30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13010153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7月31日移远通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59,951,574.92元。

(3) 2015年9月11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5）第100002372号”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4) 2015年9月14日，移远通信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59,951,574.92元按1:0.1668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0,000,000股，由各发起人按照其原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各自在有限公司中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足额认购。

(5) 2015年9月14日，移远通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其全体股东所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有限公司净资产59,951,574.92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名称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2015年9月29日，移远通信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日，移远通信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鹏鹤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钱鹏鹤为总经理；聘任祝锦祥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栋、杨中志、王勇、徐大勇为副总经理；聘朱伟峰为财务总监。同日，移远通信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项克理为监事会主席。

(7) 2015年9月2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13010031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9月29日，移远通信（筹）以经审计的移远通信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59,951,574.92元为折股依据，全部折合为移远通信（筹）的股份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

(8)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证照编号为“00000000201511020078”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435	43.5%
2	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14%
3	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4	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4	9.24%
5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5%
6	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5%
7	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5%
8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6	4.76%
9	张栋	25	2.5%
10	郑建国	10	1%
合计		1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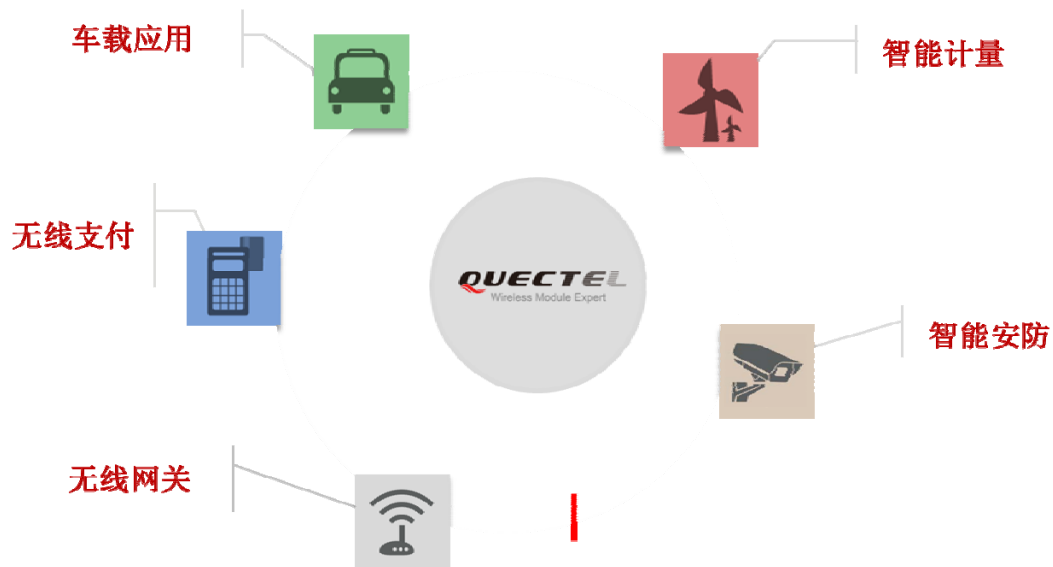
综上，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其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第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产品开发与销售。公司是专业的物联网（M2M）技术的研发者和无线模块的供应商，提供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的一站式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GSM/GPRS 系列产品、WCDMA/HSPA 系列产品、LTE 系列产品、GNSS 系列产品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智能计量、远程控制、物体跟踪、无线支付、安全监控、健康护理等领域。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2015）京会兴审字第 130101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128,964.12 元、178,191,770.76 元、164,494,470.33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128,964.12

元、178,191,770.76 元、164,542,703.92 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接近 100%。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稳定，具备较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此后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在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过程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加收税收滞纳金情况：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该企业于 2013 年 01 月，因逾期申报加收滞纳金 113.64 元。2014 年 05 月，因税务稽查查补税款 9470.4 元，加收滞纳金 113.64 元，罚款 0 元。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滞纳金合计 227.28 元。

对于上述公司财务管理不规范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税收制度，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已经整改了上述不规范行为，上述加收滞纳金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公司其他合法合规经营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除税收滞纳金支出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经营问题，没受到工商、税务、国土、质监、安全生产、海关、外汇、人力资源与社保等部门其他行政处罚。

（二）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证明

1、移远通信

2015年9月22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5年7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59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5年10月21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2015年9月22日出具的《证明》：该企业于2013年01月，因逾期申报加收滞纳金113.64元。2014年05月，因税务稽查查补税款9470.4元，加收滞纳金113.64元，罚款0元。

2015年8月13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移远通信不存在重大处罚情况。

2、合肥移瑞

2015年9月28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自2012年3月在我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10月8日，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税号：34010458882292，所属税务局：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2013年1月1日至今暂未发现严重违法违章记录。

2015年8月7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合规证明》：合肥市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中心，经本局核查，自2003年1月1日起至今，该单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10月16日，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

明》：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我局管理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企业正常申报纳税，尚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2015 年 10 月 26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合肥移瑞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就诚信状况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签署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等。项目小组通过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查阅公司申报纳税、银行贷款等资料，咨询公司律师，未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行为的记录。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第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调查，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1、2010 年 7 月，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7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007140592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6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钱鹏鹤出资 110 万元，戴祥安出资 85 万元，张栋出资 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 年 10 月 15 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海验内字（2010）第 334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1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200 万元，其中钱鹏鹤出资 110 万元，戴祥安出资 85 万元，张栋出资 5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设立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 3101040004740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住所：田州路 99 号 9 幢 501B 室，法定代表人：钱鹏鹤，注册

资本：2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4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鹏鹤	1,100,000.00	55%	货币出资
2	戴祥安	850,000.00	42.5%	货币出资
3	张栋	50,000.00	2.5%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2012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2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资后钱鹏鹤出资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戴祥安出资 4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2.5%；张栋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4 月 5 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海验内字[2012]第 0590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钱鹏鹤、戴祥安、张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钱鹏鹤出资 550 万元，戴祥安出资 425 万元，张栋出资 25 万元。

2012 年 4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鹏鹤	5,500,000.00	55%	货币出资
2	戴祥安	4,250,000.00	42.5%	货币出资
3	张栋	250,000.00	2.5%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00	100%	

3、2015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钱鹏鹤受让戴祥安的股权）

2015年3月9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钱鹏鹤受让戴祥安持有的公司42.5%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钱鹏鹤与戴祥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钱鹏鹤受让戴祥安持有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42.5%的股权，作价2106.7335万元，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同日，有限公司通过了相应章程修正案。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鹏鹤	9,750,000.00	97.5%	货币
2	张栋	250,000.00	2.5%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	-

特别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评估价格确定。2015年2月18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价值评估值为4957.02万元。按照上述评估值，戴祥安持有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42.5%的股权价值为2106.7335万元。

钱鹏鹤已向戴祥安支付全额股权转让款。2015年4月8日，戴祥安向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336.3467万元。

4、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变更（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受让钱鹏鹤的5%股权、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受让钱鹏鹤的5%股权、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受让钱鹏鹤的5%股权、上海汲渡投资中心受让钱鹏鹤的9.24%股权、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钱鹏鹤的4.76%股权、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钱鹏鹤的10%股权、郑建国受让钱鹏鹤的1%股权）

2015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钱鹏鹤的5%股权、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钱鹏鹤的5%股权、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钱鹏鹤的5%股权、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钱鹏鹤的9.24%股权、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钱鹏鹤的4.76%股权、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钱鹏鹤的10%股权、郑建国受让钱鹏鹤的1%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为此，对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同日，有限公司通过了相应章程修正案。

(1) 2015年6月26日，钱鹏鹤与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钱鹏鹤持有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的股权，作价1050万元。

(2) 2015年6月24日，钱鹏鹤与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受让钱鹏鹤持有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的股权，作价1050万元。

(3) 2015年6月24日，钱鹏鹤与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受让钱鹏鹤持有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的股权，作价1050万元。

(4) 2015年7月1日，钱鹏鹤与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钱鹏鹤持有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9.24%的股权，作价1940万元。

(5) 2015年6月29日，钱鹏鹤与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钱鹏鹤持有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4.76%的股权，作价1000万元。

(6) 2015年6月12日，钱鹏鹤与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钱鹏鹤持有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的股权，作价2100万元。

(7) 2015年6月29日，钱鹏鹤与郑建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受让钱鹏鹤持有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的股权，作价210万元。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鹏鹤	5,750,000.00	57.5%	货币
2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	500,000.00	5%	货币
3	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	货币
4	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	货币
5	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4,000.00	9.24%	货币
6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6,000.00	4.76%	货币

7	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	货币
8	郑建国	100,000.00	1%	货币
9	张栋	250,000.00	2.5%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	-

特别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经协商一致，以有限公司 2015 年净利润 2000 万元，10 倍市盈率，计算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时的估值为 2 亿元。据此，外部投资者进入价格为每出资单位 21 元。

转让方均已支付股权转让款，2015 年 7 月 16 日，钱鹏鹤向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14,620,116.1 元。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条款的约定。

5、2015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变更，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钱鹏鹤的 14% 股权）

2015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钱鹏鹤的 14% 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钱鹏鹤与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钱鹏鹤持有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4% 的股权，作价 700 万元，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为此，对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鹏鹤	4,350,000.00	43.5%	货币
2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	货币
3	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	货币
4	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	货币
5	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4,000.00	9.24%	货币
6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6,000.00	4.76%	货币
7	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	货币
8	郑建国	100,000.00	1%	货币

9	张栋	250,000.00	2.5%	货币
10	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	14%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	

特别说明：

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钱鹏鹤支付股权转让款 700 万元，2015 年 8 月 17 日，钱鹏鹤向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637,041.64 元。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1、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1）2015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核准号为“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509220277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3010153 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移远通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59,951,574.92 元。

（3）2015 年 9 月 11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5）第 100002372 号”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4）2015 年 9 月 14 日，移远通信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 59,951,574.92 元按 1:0.1668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0,000 股，由各发起人按照其原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各自在有限公司中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足额认购。

（5）2015 年 9 月 14 日，移远通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其全体股东所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有限公司净资产 59,951,574.92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名称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015 年 9 月 29 日，移远通信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日，移远通信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

鹏鹤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钱鹏鹤为总经理；聘任祝锦祥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栋、杨中志、王勇、徐大勇为副总经理；聘任祝朱伟峰为财务总监。同日，移远通信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项克理为监事会主席。

(7) 2015年9月2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13010031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9月29日，移远通信（筹）以经审计的移远通信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59,951,574.92元为折股依据，全部折合为移远通信（筹）的股份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

(8)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鹏鹤	435	43.5%
2	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14%
3	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4	上海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4	9.24%
5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5%
6	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5%
7	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5%
8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6	4.76%
9	张栋	25	2.5%
10	郑建国	10	1%
合计		1,000	1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第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大通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大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第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无。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规定的挂牌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移远通信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5年11月16日至19日对移远通信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于晓平（财务内核委员）、周伟明（行业内核委员）、孙林（法律内核委员）、戚奕斐、任甲振、邵珠珏、卢楠七人，其中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律师各1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及《业务规则》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相关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移远通信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要求，通过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完成了对移远通信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业务事项、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公司是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具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四）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

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其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大通证券担任推荐移远通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公司各项均符合挂牌条件。

（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内部核查表》。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的齐备性、内核工作、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工作等方面都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各项均符合相关条件。

（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内核小组对公司的风险事项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各项风险可控，运作良好。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移远通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移远通信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理由及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移远通信的尽职调查，认为移远通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推荐意见如下：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鉴于移远通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我公司推荐移远通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大通证券推荐理由如下：

物联网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受国家多项政策支持。物联网在工业、农业、电力、交通、物流、安防、环保等行业领域的应用有着广阔的发

展空间，在各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均将应用物联网等信息通信技术提升行业信息化水平纳入其中。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和业内企业的不断努力下，我国物联网产业持续良好发展势头，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公司作为国内物联网与移动互联网无线通信模块产品提供商，其业务与整个物联网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物联网的兴起与大量产业政策的出台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历史机遇。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产品开发与销售。公司是专业的物联网（M2M）技术的研发者和无线模块的供应商，提供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解决方案的一站式服务。

“一站式”服务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与不断发展壮大的研发团队，公司在通信技术、射频技术、数据传输技术、信号处理技术上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移远的产品已经形成 2G/3G/LTE/GNSS 系列产品，涵盖物联网所有应用，满足无线通信的要求。产品基于市场调研，提前规划，采用市面当时最先进的方案，先后使用过高通、Intel、MTK 等平台。模块应用涉及到各种复杂无线通信环境，研发团队不断优化电路设计，攻克了抗干扰的设计难题，申请并成功获得“防干扰无线通讯系统”的发明专利。公司主要产品模块研发过程中已获得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相关技术的掌握使得公司产品能满足车联网、智能电网、移动支付、安防监控等多个领域的应用，并为公司开拓更多物联

网与移动互联网应用领域奠定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净利润快速增加。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8,255,544.5 元、161,366,043.55 元、164,404,455.62 元；净利润分别为 1,733.64 万元、988 万元、1,867.41 万元。

综上，移远通信所处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主要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能够依托自身技术创新能力不断研发新产品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公司发展前景看好。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鹏鹤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7.5%。同时钱鹏鹤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要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

（二）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及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公司全部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并由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掌握。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及技术的泄露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对此，公司一方面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约定竞业禁止义务，并提供包括物质和发展平台的激励政策以满足其自我实现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积极申请和维护各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为核心技术提供法律保障。

（三）外协加工存在的风险

公司生产采用外协加工模式，一方面可以发挥公司与外协工厂各自的专业分工优势、合理优化资源配置；另一方面，对附加值较低的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公司能够专注于具有高附加值的技术研发应用业务及软件技术服务，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在选择外协工厂时十分重视对方的资质信誉和生产能力保障，并且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生产运营、质量管控流程以确保产品质量，但如果由于外协工厂原因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拖延交货期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等，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和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物联网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物联网行业内企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缺乏业绩、技术支撑的企业将被市场淘汰。行业的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同时市场竞争向品牌化、定制化服务的方向发展。如果公司不能保持业务持续增长，迅速做大做强，则有可能导致公司被市场淘汰的情形发生。为此，公司通过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针对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延伸企业价值链，合理分配产业分工、优化企业经营管理体制等措施，以提升企业的品牌价值，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税收优惠发生变化的影响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12310000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2 年起所得税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公司目前高新正在复审公示中。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014 年度 5,501,339.51 元和 2015 年 1-7 月 11,585,613.21 元。如果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六）存货余额过大可能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002.27 万元、1,759.06 万元和 537.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95%、20.19% 和 8.19%，存货余额较大且呈增长趋势。虽然公司存货余额基本都有销售订单支撑，不过对于其余没有销售订单支撑的存货、或者在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下可能发生客户违约，公司较大金额的存货余额存在跌价损失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